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6/art/2026/art_1d458e27c76e4a738a4ea25b4725ca14.html)

附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童车类
产品、玩具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为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国家认监委现修订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试行）》（CNCA-C11-16：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童车类产品（试行）》（CNCA-C22-01：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试行）》（CNCA-C22-02：2026）。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认证机构可根据认证委托人意愿，按照旧版实施规则或者新版实施规则开展 CCC 认证活动；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应当按照新版实施规则开展 CCC 认证活动。已经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转换工作采取产品变更、到期换证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

国家认监委
2026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